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張雅雯 分機：2404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工務局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北市工授衛字第一〇七六〇三八九五三號函略以：

(一) 為落實執行及妥善運用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及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本府前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訂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其後於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施行迄今。

(二) 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原為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上開條文於業於一〇零二年七月四日修正條次為第七條第二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有關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參照本府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之意旨與實務上要求委員本人應親自出席之情形，爰增訂有關外聘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及委員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之規定。另鑑於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市殯葬管理處皆於其權管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中訂有已繳庫未使用之回饋金得於其他會計年度編列之規定，為使本市各項已繳庫未使用回饋金之處理方式一致，爰新增已繳庫未使用回饋金得於其他會計年度編列之規定。

(三) 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2. 現行條文第二條與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內容有所重複，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
3. 增訂有關外聘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4. 增訂有關委員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5. 增訂年度未使用回饋金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